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董事長馬澤華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有關中船集團造船協議及中船重工造船協議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中遠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中遠川崎造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的權益不同)，故須並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中遠川崎造船協

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遠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 5,318,082,844 股 A 股及 81,179,500 股 H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85%) 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中遠川崎造船協議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4,817,012,013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 5,821,764,089 股股份 (其中 503,681,245 股股份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有關中遠川崎造船協議的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99%。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特定單船公司 (作為買方) 與大連川崎 (作為賣方) 就建造及購買兩艘 19,000 TEU 型的集裝箱船舶以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特定單船公司 (作為買方) 與南通川崎 (作為賣方) 就建造及購買四艘 19,000 TEU 型的集裝箱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造船協議。	478,458,236 (94.99227%)	24,903,935 (4.94438%)	319,074 (0.06335%)
2. 批准 (i)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特定單船公司 (作為買方) 與中船工業貿易及上海外高橋 (作為賣方) 就建造及購買三艘 19,000 TEU 型的集裝箱船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造船協議；及 (ii)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特定單船公司 (作為買方) 與中國船貿及大連船舶 (作為賣方) 就建造及購買兩艘 19,000 TEU 型的集裝箱船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造船協議。	5,796,537,605 (99.56669%)	24,905,335 (0.42780%)	321,149 (0.00551%)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萬敏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